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木水

記錄：張淑姬

(由出席委員推選陳委員木水為本次會議主席)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賴委員忠義、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郭委員美春。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副總幹事聰敏、游專員宏隆、陳組長素美、人事室郭主任忠聖

請假人員：陳主任委員金德、曾委員培雯、邵總幹事治綺、吳課員玟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76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請行政院同意由陳代理縣長金德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並自 106 年 11 月 6 日生效一案，行政院業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61006 函復「准予照辦」。

決定：洽悉。

(二)第四組報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 105 年 12 月 14 日公佈修正內容說明(詳附件一)：

1. 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2. 原條文第三項「禁止進行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規定內容」刪除、新增第四項「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內容。
配合條文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本年 6 月修訂「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附件二)、新訂「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附件三)，為未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據。

副總幹事補充說明：

1. 105 年 12 月 14 日發布的公職人員選罷免法修正，共修正 25 個條文、增訂 1 個條文(即增訂第 86 之 1 條)。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 (1) 罷免案的議人數從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降為百分之一
連署人數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降為百分之十。
 - (2) 罷免案通過條件由投票人數應達到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票(即同意罷免票應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修正後，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3)原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刪除。

(4)罷免之投票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修正為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前述修正內容中，以開放可以辦理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對今後選務工作的影響層面最大。

2. 本次會議之所以將第 86 條修正特別提出來向委員報告，有下列以幾個原因：

(1)去年 8 月本會辦理南澳鄉鄉長罷免案時，依當時選罷法第 86 第 3 項規定，禁止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對照最近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該禁止宣傳活動規定已刪除，所以經常可以在電視上看到宣傳活動。二者過程的差異對照非常鮮明。

(2)開放罷免或阻止罷免案之宣傳活動，但選罷法關於競選辦事處與罷免辦事處設置地點的條件及辦事處人員設置、公辦政見發表會與公辦罷免說明會的規定，主要差異如下：

①關於競選辦事處、罷免辦事處設置人員之人數差異

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選罷法第 86 第 1 項、第三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置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處人員；罷免案辦事處與辦事處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復依中選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辦事處與辦事處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罷免辦事處人員之設置人數：提議罷免直轄市長為 50 人，提議罷免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為 20 人；提議罷免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 10 人；提議罷免鄉(鎮、市)民代表、住民區區民代表、村(里)長為 5 人。

②關於辦事處設置地點條件之差異

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

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選罷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置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在此限。

綜上，依人民團體法設置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得設置競選辦事處，但可以設罷免辦事處。未來執行監察工作需特別注意。

③ 公辦政見發表會與公辦罷免說明會的規定之差異

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選罷法第 8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說明會。意即，公辦政見發表會以各種選舉均應舉辦為原則，但公辦罷免說明會，明定以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案為限，且限以電視說明會方式辦理；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罷免案，不辦公辦說明會。

決定：洽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50 分